

附件 1

“中南杯” 高尔夫球比赛竞赛规程

“中南杯” 比赛是为了加强中南六省（区）和香港、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高尔夫球协会的联系，通过赛事促进沟通和交流，达到以球会友、相互学习、共同提高的目的，共同推进地区性高尔夫球运动的发展。

一、指导单位

中国高尔夫球协会

二、主办单位

河南省高尔夫球运动协会、湖北省高尔夫球协会

湖南省高尔夫球协会、广东省高尔夫球协会

广西高尔夫球协会、海南省高尔夫球协会

中国香港高尔夫球协会、澳门高尔夫球总会

特设联谊赛秘书处：由中南六省（区）高协及港澳两协会各指定一人组成，负责本赛事的联系、沟通、协调等工作。

三、竞赛时间地点

每年举办两次赛事，分别于上、下半年举行。由各承办单位轮流在本省区内承办，举行时间由承办单位征询各协会意见后确定。

四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竞赛项目

团体比杆赛、个人比杆赛。

（二）参赛人员

由各省区高协组队参加，每队 12 人，分别为：

- 1、团长 1 人
- 2、副团长 1 人
- 3、领队 1 人
- 4、协会领导组 4 人，均为省区高协领导成员
- 5、业余组 4 人，均为 25 岁以上业余选手
- 6、工作人员 1 人

（三）竞赛规程

- 1、比赛为两轮（36 洞）比杆赛。

2、各队协会领导组和业余组当轮成绩最好的 3 名选手杆数之和为当轮团体成绩，两轮团体总成绩之和为该队最终团体成绩，杆数低者名次列前。如成绩出现并列时，则依次比较团队第二轮总成绩，杆数少者名次列前；如仍相同，则比较第二轮的后 9 洞（10—18 号洞）、后 6 洞（13—18 号洞）、后 3 洞（16—18 号洞）的总杆数，杆数少者名次列前；若仍相同，则从第二轮第 18 洞开始，以倒序方式比较并列球队成绩最好的 6 名球员逐洞杆数之和，杆数少者名次列前。

- 3、协会领导组、业余组和嘉宾组（除协会领导组和业余组

外的参赛人员) 个人总杆按两轮总杆杆数之和低者名次列前。如成绩出现并列时, 则比较第二轮个人总成绩, 杆数低者名次列前; 如仍相同, 则从第二轮的后 9 洞(10—18 号洞)、后 6 洞(13—18 号洞)、后 3 洞(16—18 号洞) 的总杆数, 杆数少者名次列前; 若仍相同, 则从第二轮第 18 洞开始, 以倒序方式比较并列球员逐洞杆数, 杆数少者名次列前。

4、业余组个人总杆前三名计入中高协精英会员积分系统, 按照以下年龄分组单独排名并计算积分。

(1) 男/女 A 组: 19 周岁-40 周岁以内 (2005 年 10 月 29 日—1984 年 10 月 30 日)

(2) 男/女 B 组: 40 周岁-60 周岁以内 (1984 年 10 月 29 日—1964 年 10 月 30 日)

(3) 男/女 C 组: 60 周岁及以上(1964 年 10 月 29 日及之前)

*中高协精英会员积分赛用户注册可从微信公众号 (CGA_CEPC) 下方菜单访问会员系统, 按用户注册要求提交所需材料进行注册。

(四) 奖励:

- 1、团体总杆前三名 (协会领导组和业余组)。
- 2、协会领导组、业余组个人总杆前三名。
- 3、嘉宾组个人总杆前三名。

五、赛事日程安排

第一天: 全天报到、试场, 晚上欢迎晚宴。

第二天：上午第一轮比赛。

第三天：上午第二轮比赛，中午颁奖，下午离会。

六、参赛经费

（一）承办单位负责比赛的组织接待工作，负责比赛期间的打球、奖杯奖品、用餐、住宿等费用。

（二）各参赛单位的往返差旅费、球童小费、杂费等费用自理（超编人员全部费用自理）。

七、裁判及工作人员

比赛设立竞赛裁判委员会，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统一选调。

八、本规程解释权归中南杯组委会。